

## 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03 內調 0072	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分階段訂定短程計畫與中長程計畫。</p> <p>1、短程計畫：為消弭選擇性執法疑慮以符合全市執法一致性，臺北市政府業將師大社區違反都市計畫法案件回歸「臺北市各項違反都市計畫法案件通案處理原則」辦理，將違規情節重大或有公共安全之虞案件，由該府都市發展局逕依都市計畫法裁處。而於該處理原則公告前已存在之違規使用，屬不符該分區附條件使用者，係由該府都市發展局函知違規使用人儘速另覓合法地點，並函請相關單位依權管法令持續就民眾反映之噪音、消防、公安等問題積極稽查管理；惟經認屬違規情節重大，仍將移由該府都市發展局依都市計畫法裁處，為居民生活品質把關。</p> <p>2、中長程計畫：另該府都市發展局刻辦理「臺北市建築物混合使用管理及策略之規劃」，擬就混合使用對社區之環境衝擊進行研析，並納入商圈自主管理及社區參與機制，俟相關機制成熟，將檢討該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方式及相關法令規定。</p> <p>◆其他績效</p> <p>本案經本院持續追蹤後，臺北市政府已就後續執行機制，分階段訂定短程計畫與中長程計畫。執行結果已有下列顯著績效：</p> <p>1、違規案件數已大幅減少：該府組成師大專案小組管理期間，自 101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12 月底止，原來共計裁處 97 件違規店家；而停業、歇業或遷移他址店家共計 195 件；餘納入評點管理店家共計 173 件。經檢討改善後，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6 月 1 日止，該市商業處稽查案件僅 1 件屬 A 類「違規使用，屬該分區『不』允許使用者」，為本年度查察認屬違反都市計畫法之案件，已依都市計畫法裁處；有 6 件屬 B 類「新設立店家，屬不符該分區『附條件』允許使用者」，皆已依都市計畫法裁處；另有 6 件屬「臺北市各項違反都市計畫法</p>	<p>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104.09.03 第 5 屆第 14 次會議 決議：結案存查。</p>

## 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	<p>案件通案處理原則」公告前已存在之 C 類「既存違規使用，屬不符該分區『附條件』允許使用者」，該府都市發展局已發函通知使用人另覓合法場所營業，並函請相關單位依權管法令持續就民眾反映之噪音、消防、公安等問題積極稽查管理。</p> <p>2、店家營業型態已逐漸轉型：師大社區店家營業型態近期已逐漸轉型，過去具爭議性之餐飲業及服飾業，已部分改為工作室或事務所型態。</p> <p>3、完成委託規劃研究作為研議法令或機制之參考：該府都市發展局辦理「臺北市建築物混合使用管理及策略之規劃」委託規劃研究案業於 103 年 12 月完成總結報告，將配合師大社區店家營業型態之動態變化情形再行檢討與修正，並作為未來研議相關法令或機制之參考。</p>	

填表人員簽章：

單位主管人員：